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295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永康市俏本化妆品商行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白马郡中苑1幢1单元902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龙岩市标小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去渍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睫毛膏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